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9人调整为1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万股调整为1,073.70万股，预留120万股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8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07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